

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 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华商嘉逸养老目标2045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171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6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9月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9月1日

2. 日常申购/赎回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或投资香港互认基金,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或香港互认基金内地销售开放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下同),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超过1.00元的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已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有认购基金记录的基金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超过1.00元的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超过1.00元的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投资人缴纳申购费用时,按单次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或固定费率,投资人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以及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理财、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相关产品。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区间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2%
100万元(含)以上200万元以下	0.8%
2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	0.6%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注: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适用的申购费率为对应申购金额所适用的原申购费率的10%;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項

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4.1.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数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1)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份额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总金额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份额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4.1.2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項

4.2.1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转换转入业务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2.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并且在同一登记机构登记的基金,即:本公司除华安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6301)以外的基金产品之间可进行转换。同一只基金的两种分类产品之间不能互相转换,确认日期不同的基金不能互相转换。

4.2.3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2.4 基金转换的份额为申请时确认的份额,份额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投资者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的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一次性或多批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份额转换费用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4.2.5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2.6 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转入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账户被确认之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申购确认日止的待定期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计算赎回费。

4.2.7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转入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账户被确认之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申购确认日止的待定期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计算赎回费。

4.2.8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转入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账户被确认之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申购确认日止的待定期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计算赎回费。

4.2.9 若本基金在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中份额净值低于申请赎回金额的总份额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的份额总额数总和扣除申购金额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金额总数的余额超过上一个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由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

5.2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本公司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5.3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固定扣款日期应遵照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5.4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照代理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6.基金销售渠道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http://www.h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

客户服务信箱:services@hsfund.com

6.1.2 场外代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是
5	江苏林保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6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7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8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9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0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2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3	上海陆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4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5	北京京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6	嘉实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17	北京创金启航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8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9	宜信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0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1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2	北京乐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3	济安富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4	上海得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5	上海长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6	北京恒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7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8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9	上海中证亚太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0	上海国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1	珠海华晟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2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3	中证华泰(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4	京东闪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5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6	上海云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7	万方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是	是
38	中信投资有限公司	是	是
39	中信信托有限公司	是	是
4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1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42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4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4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8	中证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4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1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3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6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7	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5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2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63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4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5	渤海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66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7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68	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69	五矿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是	是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在每个开放日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信息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1 华商逸嘉逸养老服务计划2045年持有期定期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目标日期到期日前,即2045年12月31日(含)前,投资者最近持有周期为五年,即对于申购所得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首次五年对日起申购赎回,如该对日不存在或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对于申购所得基金份额,自申购确认日起的次五年对日起申购赎回,如该对日不存在或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五年持有期定期日期及之后,每年持有期定期日期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成功赎回的,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赎回业务的下一个工作日重新提出赎回申请,并持有效身份证件和基金合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业务的下一个工作日重新提出赎回申请,并持有效身份证件和基金合同的,赎回申请将自动确认,赎回金额将根据最近一估值日该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赎回金额折算成基金份额的金额可能影响赎回金额。

本基金目标日期后,即2046年1月1日(含)起,本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FOF),基金名称变更为“华商收益添回报混合型基金(FOF)”,对于申购赎回之日起至目标日期持有不足五年的基金份额(FOF),基金名称变更为“华商安盈回报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对于申购确认日起至目标日期持有不足五年的基金份额,自目标日期后亦可赎回,不再设置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定期、申购、赎回等业务将按照普通开放式基金规则办理。

8.2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日期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转换转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期间提出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的申购或转换价格。

销售机构对申购的申请予以受理,并不得拒绝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8.3 本基金的目标日期为2045年12月31日,本基金投资者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存在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五年。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得赎回。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申请。本基金目标日期到期后,即2046年1月1日(含)起,本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FOF),基金名称变更为“华商安盈回报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对于申购确认日起至目标日期持有不足五年的基金份额(FOF),基金名称变更为“华商安盈回报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对于申购确认日起至目标日期持有不足五年的基金份额,自目标日期后亦可赎回,不再设置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定期、申购、赎回等业务将按照普通开放式基金规则办理。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匹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份额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股,基金份额并非必然投资港股股。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上市的股票,与其他投资者于内地市场购买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可能面临港股通股票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投资目标是满足投资者的养老金理财需求,但养老服务基金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代替储蓄存款的效用。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